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112台金南價屏字第417號

主旨：關於黃秀雲君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陳安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段254地號，面積20,903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4。

2.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段774地號，面積3,771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4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黃秀雲13/1122、黃清和13/1122、黃秀琴13/1122、黃秀惠13/1122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6月9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